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周芸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chouy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30814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1月2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19日國署計字第113118631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召集人書偉、吳副召集人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以）上為專案小組
成員）育貞、陳委員玉、李委員君如、廖委員靈、郭委員逸、郭委員志、文（以）上為專案小組
陳惠、曾委員淑、芷（環）境部、連委員天、傑（本）部、海委員會、海委員會、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委員育貞、陳委員玉、李委員君如、廖委員靈、郭委員逸、郭委員志、文（以）上為專案小組
委員淑、芷（環）境部、連委員天、傑（本）部、海委員會、海委員會、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觀光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書偉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周芸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經高雄市政府說明為避免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且造成大量土地所有權人不必要之擾動，依地籍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界線，惟考量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影響民眾權益，請高雄市政府優先依通案劃設原則，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高雄市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2. 有關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以及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等 2 類案件，除編號 312 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外，其餘案件請高雄市政府再補充各該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是否屬同一生活聚落所需、劃設範圍與面積合理性，以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等說明資料後，提大會討論。至編號 312 之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範圍納入零星土地因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特殊個案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採方案 3 按部落範圍劃設方式，經高雄市政府說明高雄市轄內 3 個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 均已啟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高雄市政府洽中央原住民族委員確認劃設範圍是否均位於核定部落範圍後，提大會確認。
2. 有關市府擬將前開寶山里 1 鄰提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部落範圍，並據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部分，因本案尚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依通案劃設條件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俟完成部落範圍調整後，再循相關程序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3.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且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市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出「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等3案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前開案件均屬經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且均已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原則同意。

三、議題三：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

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部落範圍確認部分，請市府後續依照議題一(三)1.討論決議，檢視參採情形合理性提大會確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調整理由、參考資料以及調整區位、面積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外，其餘參採情形授權業務單位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後，原則同意。

(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列席陳情人(國防部軍備局)意見，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陳情人會後提供陳情土地詳細地段號等資料，並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再予檢視劃設情形後，提大會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二)請高雄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高雄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1-1 (1-120)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6 與 2055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7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本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操作流程一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一(四)城鄉發展地區底圖劃設條件略以，(A)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b. (b)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仍達 50%以上，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者，考量該方式尚符合土地集約使用原則，是以，該類土地亦得認定具 	<p>建議採納，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所陳路竹區新園一小段 2056 與 2055 地號土地為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專用區，但未但有興辦事業計畫。 依劃設作業手冊指導，無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專用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所陳土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新設需求，故建議所陳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有城鄉發展性質。</p> <p>3. 旨案基地業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同意補助本局辦理「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現為特專區農牧用地，且經簽報市府同意，本案已有具體使用需求，符合前揭劃設條件，建請貴局同意調整本案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俾利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政策。</p>		
逕 1-2 (1-121)	陳○男協會秘書長（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	<p>原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原定劃設城鄉 2-3 土地，依照 112 年 11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圖）」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將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一類，本次 113 年 7 月 15 日第三階段國土分區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 60% 的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在地居民陳情請求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 詳如說明，復請查照。</p> <p>1. 不老溫泉區潛勢溪流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與六龜區公所於</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方式，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決議，係以該案規劃範圍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所劃設。</p> <p>2. 本計畫目前依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最新公告範圍圖資修正劃設成果，倘若公告前尚有範圍異動，將再配合更新。</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113 年發包「美輪山坑溝治理工程」將相關潛勢溪流範圍已修復完工，對後續應無有土石流之危機，申請相關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臺南分署」再次評估，審慎考扈不老溫泉區未來之重要發展。</p> <p>2.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不老溫泉區有 60%的土地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因該兩筆土地於 88 風災時與鄰近彩虹山大佛仍未受土石流之影響範圍，陳請重新校正同意改列為城鄉發展 2-3，避免影響未來之使用。</p> <p>3. 有關國土計畫法公告預覽，兩筆土地位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 地號(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及高雄市六龜區新發段 0101-0001 地號(使用地類別：丙種建築用地)，亦劃入國土保育區影響未來使用權益，函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p> <p>4. 以上陳述敬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修正同意改列城鄉發展 2-3，以免影響未來使用</p>	<p>3. 另查六龜區新發段 101、101-1 地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山坡地保育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建議維持公開展覽草案劃設成果。</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權益及有利地方發展之需求。		
逕 1-3 (1-122)	張 ○ 民 (高 雄 市 燕 巢 區 燕 北 段 148 地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燕北段 148 地號目前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但鄰地燕北段 147.146.145.144 等土地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相鄰在一起的土地為何劃設不一樣的功能分區？ 2. 燕巢區燕北段登記簿謄本係”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現況土地是平地，附近有中民路 100 巷大批住宅區建物，有大量人口聚集居住，又怎會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山坡地的農地呢？本人對此提出嚴重抗議！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燕巢區燕北段 14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高雄市政府 98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81850245 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1-4 (1-123)	王 ○ 明 (高 雄 市 路 竹 區 營 前 段 158 地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一筆，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擬申請變更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本筆土地為水路田，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隔幾天水才能退去田埂遭損，地表沖刷凹凸不平，實有難處，請西北邊毗鄰又是廢耕農地長年無經營，草木橫生，遮掩本筆農地日照時間影響作物成常，本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5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筆農地實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地目，在此建請專家長官重新勘查，重新編定。</p>		
逕 1-5 (1-124)	王 ○ 清 (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10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所屬坐落高雄市路竹區營前段 110 地號土地，經”國土計畫法”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由於該筆土地並非所謂”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等級之良田，根據事實，擬申請更改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本筆土地比鄰國有財產局土地之旁，由於國有財產局土地非常狹長且不規則，長年雜草、蚊蟲滋生；且因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阻隔，造成水路不通，每當下雨都積水成災。總之，國有財產局土地比鄰的土地狹長不規則，所造成的不便如農機（如耕耘機）操作不方便、水路不通，雜草蚊蟲滋生，耕種不易很希望有所收成。 3.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以利耕種，本人曾經在 111 年申請國有財產局土地讓售（如附件），但讓售價格過高（高出公告地價甚多），小民無力購買而作罷。 	<p>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查路竹區營前段 108 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4. 基於上述理由，建請均長體念民情，重新會勘及審定，以符合該筆土地的正確土地功能分區。		
逕 1-6 (1-1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煉油廠(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燕巢區坑口段302地號等19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51地號等23筆土地)	<p>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6點，本廠觀音油庫於區域計畫法公告施行前(65年6月1日)既已存在，目前為特定專用區，且整區使用面積達53公頃，惟未來施行之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2. 旨述觀音油庫穩定南部地區油品調度，有助於國內能源穩定供應及政府經濟政策需要，考量廠區內建築或使用上之彈性，又如有需要配合政府政策轉作其他業務使用亦利於規劃，建請將旨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p>	<p>建議部份採納，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理由：</p> <p>1. 查大社區水哮段1地號等93筆土地為特定專用區，依內政部國土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上開特定專用區雖無興辦事業計畫，但現況為觀音油庫部份區域，目前作為儲存油槽使用，農用比例未超過50%，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後續配合修正。</p> <p>2. 查燕巢區坑口段302地號等19筆土地、燕巢區面前埔段51地號等23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未符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目前毗鄰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113年9月送法規會審查版)」指導，農業發展地區</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第三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作油（氣）設施。</p> <p>3. 另倘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既有合法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後仍可繼續原既有使用。</p>	
逕 1-7 (1-126)	何 ○ 溱 (高雄杉林區楠梓仙段 768、769、771、760、763、773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農業區應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本土農 1 項更改為農 2） 2. 土地坐落於高雄杉林區楠梓仙段 768、769、771、760、763、773 地號，茲因本地不是優良農地，有種椰子樹及有小石頭的土地為何在農業發展區規劃為第一類農地，現場實際情況為一般農地應為第二類農地，懇請查閱。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查杉林區楠梓仙段 768、769、771、760、763、773 地號等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1-8 (1-127)	薛 ○ 琪 (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 1233 地號)	<p>高雄市橋頭區三仙段地號 123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屬農業發展第一類。因現況土地為旱地且未有水源灌溉未能做農業之使用，陳情該地號應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較為適妥。</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 1. 查橋頭區三仙段 1233 地號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件。</p> <p>2. 次查前開地號土地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建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p>	
逕 4-1 (4-476)	杜 ○ 君 (高 雄 市 桃 源 區 復 興 段 296 地 號)	目前 296 地號是屬於農牧用地，且鄰近上方他人土地是斜坡這次是被劃設農三(如圖所標示)，296 地號是平原且實際一直在種植農作物(附上圖)，懇請劃設為農三範圍。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p>1. 桃源區復興段 296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逕 4-2 (4-477)	柯 ○ 玉 (高 雄 市 桃 源 區 舊 社 段 143、 144、 144-1、 144-2 地 號 等 4 筆 土 地)	該筆土地目前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部分(有種植果樹)應劃設為農業第三類，請有關單位協助辦理。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桃源區舊社段 143、144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舊社段 143 地號土地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舊社段 144 地號土地雖為農牧用地，但因毗鄰土地均為林業用地，且非屬查定之宜農牧地，農業土地面積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規模不足 2 公頃，故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查無桃源區舊社段 144-1、144-2 地號土地。</p> <p>3.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p>	
逕 4-3 (4-478)	曾 ○ 玲 (高 雄 市 桃 源 區 勤 和 段 207 地 號)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07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p>1. 桃源區勤和段 207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逕 4-4 (4-479)	柯 ○ 智 (高 雄 市 桃 源 區 勤 和 段 271 地 號)	地號勤和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2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7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勤和段 27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4-5	柯吳○美	地號 348-30 勤和段地目	建議不予採納。	經檢視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4-480)	(高雄市桃源區勤和段 348-30 地號)	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1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348-30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理由： 1. 桃源區勤和段 348-30 地號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環境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於 89 年 4 月 1 日經授(88)環署中字第 0007318 號公告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	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4-6 (4-481)	謝 ○ 甄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179 地號)	地號 179 復興段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179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桃源區復興段 179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p>	
逕 4-7 (4-482)	柯 ○ 龍（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段 25-1 地號）	地號梅蘭段 25-1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25-1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請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理由：</p> <p>1. 桃源區梅蘭段 25-1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土地涉及山崩與地滑範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10 年 7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1006601350 號函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2. 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土地得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續配合修正劃設成果。	
逕 4-8 (4-483)	杜 ○ 順 (高 雄 市 復 興 段 92-1 地 號)	在復興段 92-1 地號旁的 91 地號及鄰近 93 地號甚至有些為斜坡等都劃設為農四(如圖),92-1 地號同樣為平原懇請納入農四範圍。	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理由： 所陳土地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逕 4-9 (4-484)	曾 ○ 興 (高 雄 市 桃 源 區 高 中 段 633 地 號)	地號高中段 633 地目為農牧用地，市府將該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2 類，本人陳述該筆土地 633 號，應劃設為農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1.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桃源區高中段 633 地號土地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規定，於 99 年 5 月 28 日經授 水 字 第 09820224990 號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報內政部審議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處理原則指導，並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所陳高中段 633 地號土地雖為農牧用地，但因經坵塊整併，農業土地面積規模不足 2 公頃，故應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仍可作農作、水產、畜牧、農舍等相關使用，維護既有使用權益。</p>	
逕 1-9 (1-128)	吳 ○ 民 (高 雄 市 仁 武 區 觀 音 湖 段 1281 、 1281-1 地 號)	<p>1. 因仁武區觀音段地號 1281 及 1281-1 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公告為非山坡地，本人在 113 年 3 月 25 日得知並電話詢問水利局水土保持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提出查詢是否山坡地範圍申請書至水利局，水利局回函確定為非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詳見附件)。</p> <p>2. 請求貴局釐清地號 1281 及 1281-1 於國土功能分區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請更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議採納，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理由： 查仁武區觀音湖段 1281、1281-1 地號土地依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1330616201 號函公告高雄市(烏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大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已劃出山坡地範圍，後續配合修正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逕 4-10 (4-485)	林○安 (高雄 市桃源 區寶山 段 90 地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林○安所有桃園區寶山段 90 號土地，面積 20120 平方公尺於本次市府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一案時，只見該土地周邊之鄰地，皆納入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唯獨該寶山段 90 號未納入。 2. 本 90 號與周邊之土地 85 號，90-1、90-2、136、136-1 亦同處同樣之等高線上，未有過陡之現象。本地 90 號亦曾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詩作水土保持工程在案，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 10335369500 號諸此若承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則感激不盡。 	<p>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寶山段 90 地號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寶山段 90 地號具 105 年既有建物，符合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具備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方案三條件。另高雄市依方案三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變更高雄市國土計畫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管制。 2. 惟因所陳土地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故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另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仍得作為農耕及農業設施使用，既有合法權利不受影響。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p>
逕 4-11 (4-486)	巴○霏· 莎妃·梅 子、孫○ 雄(高雄 市桃源 區馬舒 嘩段 20- 4、30-4、	<p>原農牧用地地目，不得為國保一、國保二，應規畫為農四：馬舒嘩段 20-4、30-4、45、47、53、526、526-3、529、532、535、538、540、558、576、</p>	<p>建議部分採納，維持梅蘭段 137、154、195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修正樟山段 292、復興段 181、復興段 308、復興段 333-1、梅蘭段 300、高中段 508、高中</p>	<p>經檢視本案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43-4、43-1、43-2、45、47、53、53-1、53-2、53-3、53-4、53-5、高中段508、511、512、526、526-3、529、532、535、538、540、558、576、615、660、661、梅蘭段137、154、169、195、217、229、300、307、34、復興段84、90、162、181、181、195、217、277、308、333-1、334-1、334-2、334-3、334-4、343、350、勤和段0000、0025、樟山段229-0003、292、舊社段0077-0001。馬舒嘩段43-4、43-1、43-2、45、47、53-1、53-2、53-3、53-4、53-5有門牌住家居住及住家稅籍，布農族文化祭典場所，應規劃為農三。	615、615、660、661、梅蘭段137、154、169、195、217、229、300、307、34、復興段84、90、162、181、181、195、217、277、308、333-1、334-1、334-2、334-3、334-4、343、350、勤和段0000、0025、樟山段229-0003、292、舊社段0077-0001。馬舒嘩段43-4、43-1、43-2、45、47、53-1、53-2、53-3、53-4、53-5有門牌住家居住及住家稅籍，布農族文化祭典場所，應規劃為農三。	段511、高中段526-3、高中段615、高中段660等10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 1.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條件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復興段343(農牧)；高中段512(農牧)、535(農牧)、538(農牧)、540(農牧)、558(農牧)；馬舒嘩段43-1(林業)、43-2(林業)、43-4(林業)、53-1(林業)、53-2(林業)、53-3(林業)、53-4(林業)、53-5(林業)、45(林業)、47(林業)、53(林業)。 2.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樟山段292(農牧)；復興段277(林業)、333-1(農牧)、350(林業)；梅蘭段229；高中段529(林業)、660(農牧)。 3.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涉及條件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復興段84(林業)、162(農牧)、181(農	高雄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334-2、334-3、334-4、343、350、勤和段0000、0025、樟山段229-0003、292、舊社段0077-0001)		<p>牧)、195(林業)、308(農牧)、334-1(林業)、334-2(林業)、334-3(林業);梅蘭段169(林業)、300(農牧);高中段508(農牧)、511(農牧)、526-3(農牧)、576(林業)、615(農牧)。</p> <p>4. 經查以下土地因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馬舒嘩段20-4(林業)、30-4(林業)。</p> <p>5.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復興段90(林業)、92-1、217;梅蘭段34(農牧)、217(農牧)、307(農牧);勤和段25(農牧);高中段526(農牧)、532(農牧)、661(丙建);舊社段77-1(農牧)。</p> <p>6. 經查以下土地於公開展覽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梅蘭段137(農牧)、154(農牧)、195(農牧)。</p> <p>7. 查無地號:樟山段229-3、勤和段0000</p> <p>8. 前項1-4項土地,因非位於部落事典範圍或核定部落周邊建物聚集範圍,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維持原公開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及陳情位置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p>覽版草案劃設成果。</p> <p>9. 前項 2、3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牧用地，除復興段 162 地號外，因符合「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定為宜農牧地，且經坵塊整併後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經本府農業局檢討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本案議題一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內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界線，經套疊相關圖資，與地籍線及林班界線並未完全疊合，建請釐清修正。

◎委員 1

-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地籍為界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可能造成原僅部分範圍涉及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整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考量該界線決定方式將造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土地與實際環境資源條件不符，且可能使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方式受限，請市府補充說明受影響之土地數量及面積。
- (二) 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之特殊個案，考量其面積規定未符合通案處理方式，且部分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1 倍，請市府補充說明其規劃合理性及必要性。另該等特殊個案多係因納入毗鄰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所致，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經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之建築使用權利，是否仍有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請市府再予評估。

◎委員 2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案，大多係因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所致，市府得評估檢討原鄉村區範圍是否妥適。另就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續是否得一併適用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應審慎評估。
-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 1 劃設參考指標範圍重疊者，未符合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且各級國土計畫均未指導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第三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是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請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雖市府業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無意見，惟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仍應基於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審慎評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

◎委員 3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是否影響後續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劃設方式及審議標準，請國土管理署補充說明。

◎委員 4

- (一)有關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方式，係先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劃設後，就單筆土地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再依地籍線調整國

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並非全數依地籍線劃設，故建議市府調整相關論述方式，以避免造成誤會。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案，大部分係依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毗鄰原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且與原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者，納入鄉村區單元中，其規劃理由尚屬合理。惟就編號 312 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係因納入毗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為學校）後，再將該範圍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間夾雜之狹長農水路納入鄉村區單元，考量該等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並無提供居住或公共設施使用之需求，建議市府調整該鄉村區單元範圍。

◎委員 5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高雄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可能導致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情形，可能影響民眾權益，請市府審慎評估。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或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特殊個案，屬依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毗鄰原鄉村區之既有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者，考量該等零星土地已作建築等開發利用，如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原則支持。
-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除非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調整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否則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 (二) 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部屬禁限建範圍，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曾多次向本會表示，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原住民族保留地多有重疊，該等土地如排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似未妥適。爰本會建議就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無禁限建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得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彈性，將該地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委員 6

有關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本會第 18 次會議已確認通案性零星土地納入原則，另本會第 28 次會議亦已討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包含毗鄰原鄉村區之既有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與原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者，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考量生活聚落範圍難以按是否位屬鄉村區範圍予以分割，就高雄市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仍建議市府評估生活聚落之完整性，就適當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委員 7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界線決定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等，請市府於後續大會補充說明規劃理由、土地管理需求及民眾權益影響範疇。

◎委員 8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係考量山區之單宗土地面積較大，如以地籍為界線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將導致劃設結果與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差異過大，爰以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劃設；平地之單宗土地面積較小，則按地籍適時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範圍。
2. 另本次高雄市政府所提界線決定方式，尚符合通案性原則，得以地籍、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界線，惟有將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情形，可能造成土地使用受限、影響民眾權益等疑慮，請市府審慎評估。

(三) 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

面積 50%之特殊個案：

1. 考量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既有權利未來都將予以保障，建議市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整體發展需求，評估將該等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有關編號 312 杉林區月眉里 277 鄉村區單元，考量其零星土地無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建議不予同意；其餘特殊個案，請市府再予補充劃設理由及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資料。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之劃設方式：

1. 考量高雄市政府係以方案 3 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依計畫指導進行建築開發利用，就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並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實際情形，評估是否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係以「鄰」為單位，惟「鄰」並無明確界線，實際部落範圍難以認定，建議市府以公告之部落事典範圍，或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核定部落範圍之界線，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未來如有擴大族人居住、活動空間之需求，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妥適處理。

◎本部國家公園署 (書面意見)

- (一) 查本次會議議程之辦理歷程 (三) 敘明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

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二)另該審議作業方式係依(一)組成專案小組:2.....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 (三)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由高雄市政府依據前開原則及條件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刻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按上開作業方式審議中，本署無意見。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涉及災害類環敏地（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本署意見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由土石流潛勢溪流溢流點位置（如谷口處、障礙物處或地形突然變緩處）劃設扇

形影響範圍，而後根據現地地形修正劃設扇形影響範圍，非以地籍為界，且常有新增或調整之情形，其非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唯一條件，高雄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 (三)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本署以農業部 113 年 6 月 13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32668086 號函公開更新 113 年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亦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s://246.ardswc.gov.tw/>)，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相關資料之 GIS 圖層將公開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TGOS)」網站 (<https://www.tgos.tw/>) 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本府將參考委員意見，評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以避免造成後續土地使用管制疑義及影響民眾權益。另仍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圖資更新 (如精度、座標系統等)，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發展權益。
- (二) 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係經評估該等零星土地毗鄰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同一生活聚落空間範圍，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求，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將該等零星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後續本

府將再配合本次會議之委員審查意見，補充特殊個案之零星土地納入理由及合理性等說明資料。

(三)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劃設範圍：

1. 考量部落事典範圍較不精確，本府於劃設時係以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為基礎，並將周邊屬部分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且該建物門牌為核定部落範圍所公告之鄰里清冊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本市屬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內土地面積約 1,232 公頃，該範圍內有許多土地非屬族人實際居住利用的空間，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後，本次報部版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非位於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土地面積約 965 公頃。
2.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範圍，原則避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範圍之土地，且已於多次部落說明會中向族人溝通解釋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意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惟少數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位於核定部落範圍之邊緣或中間，且該土地實際已作公共設施或其他建築使用，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及土地管理需求，爰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及農業相關用地，已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該

等未來得繼續從事建築或農業相關使用。

2. 有關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尚符合通案性原則，得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方式決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界線。惟劃設結果過於遷就地籍導致與各該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差異過大，將影響該土地未來從事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請市府納入考量。

(二) 有關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 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基於劃設完整性，本署研訂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通案性原則，另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以及避免該等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即得從事建築使用之公平性問題，依本部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該等零星土地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管制。請市府核實劃設鄉村區單元，並應向民眾確實說明，非屬原鄉村區且非屬可建築用地而納入鄉村區單元者，非立即獲得興建建築之權利，且市府應有責任主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有關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前經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且該次會議亦就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是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討論在案。如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非屬前開會議建議原則同意情形者，應依該次會議決議，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及第 29 次會議決議，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仍請市府依通案性原則，就重疊範圍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五)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認定疑義，本署前以 113 年 10 月 7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64714 號函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該會並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52086 號函提供意見在案。就該會查核非屬核定部落範圍，惟市府表示位屬核定部落之鄰里清冊範圍內者，請市府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 (一)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下簡稱本園區)」申設計畫為行政院 108 年核定新興中長程建設計畫，並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在案，另經濟部(園管局)業已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9220 號函向該府申辦「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經查本園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既有都市計畫區係劃設城 1，預定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係劃設城 2-2、城 2-3，針對城 2-2 部分，建請國土署與高雄市政府協助確認是否需於現階段將城 2-2 範圍調整為城 2-3，以符後續變更規範；另併請市府依本部所送前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協助確認目前規

劃之國土功能分區範圍是否合宜。北高雄產業園區劃設範圍，建請市府依核定範圍修正劃設。

- (二) 順安產業園區已取得開發許可，惟目前仍劃設農 2，提醒市府已得調整為城 2-2。
- (三) 高雄市境內其他申設中產業園區，經查涉非都市土地者目前主要劃設農 1、農 2，考量後續僅城 2-3 得申請工業群組之使用許可，其他功能分區需待檢討變更為城 2-3 後方得申請使用許可，影響園區後續申設得否接續辦理，建議市府再予考量該些申設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
- (四) 有關高市府前依 113 年 10 月 22 日高市地政用字第 11334045200 號函請本局協助確認高雄市轄內獎投工業區劃設範圍，本局業依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園北辦字第 1130108952 號函復。

◎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屬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土地，依按通案性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本市國土計畫業指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如前開產業園區範圍後續有所調整，本府將配合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 (二) 有關開發許可案件，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開發許可者，本府將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如未及於前開期限取得開發許可者，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另本市有部分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臨海工業區，

其計畫範圍尚無法確認，請臨海工業區管理機關協助確認範圍，以利本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8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目前是否已調整完成，以及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競合情形。另前開調整劃設情形請國土管理署知會農業部。

(二) 有關人陳案件編號逕 4-8 案：

1. 經市府說明所陳土地無 105 年前既有建物，惟位於農路幹道交通必經之處，屬族人生活範圍，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似未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市府再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

2. 另本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係以地籍為界線劃設，似與高雄市按方案 3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方式不同，請市府補充說明。

◎委員 5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其調整劃設之參考依據，以及如何認定調整範圍屬通案性原則所定之「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

◎委員 6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與公開展覽版本差異甚大，請市府補充說明該

調整情形是否經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應辦程序。

◎委員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

- (一) 考量其調整範圍及面積甚鉅，建議列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特殊個案進行討論。
- (二) 另考量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建議市府考量災害對於農業生產之影響，將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書面意見）

- (一) 首先感謝高市府採納大社區劃為城 2-1，但本案是大林煉油廠觀音油庫，整體跨越燕巢區跟大社區，如果部分劃為城 2-1 部分為農 3，會有跨區使用上的問題。中油公司是國營事業，未來如須配合政府政策或新法規上路而需建設或設置其他設施，卻因跨不同功能分區，導致原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因劃為農 3 後而無法建設及設置，將無法配合法規及政策需求，也會增加不必要之困擾。
- (二) 雖農 3 可申請油氣使用，除油氣設施外，大林煉油廠是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而大林煉油廠義務容量為 14,000kw，所需設置面積約 4.2 公頃（不

包括向外單位尋求支援的面積)，但石油儲槽設置有規定，所以再生能源的選址上要考量既有的油槽及附屬設施，不可能土地全部蓋滿，而大林煉油廠先前曾因土地面積不足向外租賃他人空間設置，若劃為農 3，以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而言，依現行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定，設置面積介於 660 平方公尺至 5 公頃之間，將面臨無法設置的窘況，而設置不足恐需繳約 1.4 億的代金。

- (三)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的山坡地和地政事務所編定的山坡地保育區不一樣，不宜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的山坡地保育區為依據劃為農 3。是否朝向辦理變更特定專用區，依據非都市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國土計畫逕為劃入城鄉發展區。
- (四) 綜上，國土計畫法現在蒐集各單位意見，也是為了降低新舊法規接軌可能帶來的問題，建議將大林煉油廠觀音油庫劃為城 2-1，以降低劃為農 3 造成的困擾。

◎國防部軍備局（書面意見）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考量管用事實，避免因劃設過於細分，影響營區管用完整性。舉例左營軍港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拆開來看都似符合通案原則，但就營區管理完整性則顯不合理，如同一營區多達 5 種功能分區分類，除有陸域的城 1、填海造地的城 2-2、城 2-3，海 2 及港埠範圍的海 3。
- (二) 建議高雄市政府重新依都市計畫及使用事實，修正港埠範圍的海域區海 3 劃為城 1，避免造成後續管理問題。

◎高雄市政府

(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

1. 該調整情形係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後，因許多民眾提出相關陳情意見，爰請本府農業局重新全面檢視及清查相關圖資及農地條件，並將符合通案性原則之農牧用地及宜農牧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次會議所提 7 千餘公頃土地，係本府初步建議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後續將檢視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競合情形，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

2. 另本市前係參考農業試驗所 107 年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考量該資料較舊，不符合現況農地利用情形，故本府另依農業部 112 年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糧作物盤查、農業天然災害申報救助範圍、有機農作物驗證範圍等農業生產現況調查圖資，重新檢核具農作生產事實或農業利用之農牧用地及宜農牧地。

(二) 有關人陳案件編號逕 4-8 案，本市所採方案 3 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惟核定部落範圍之鄰里清冊無明確範圍，爰本府參考交通幹道、農業設施、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等範圍，並原則以完整地籍為界線劃設。經本府檢視本案符合前開劃設方式，爰擬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三) 有關人陳案件編號逕 1-6 案，本府刻就目前屬山坡地保育區範圍，辦理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相關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底送請內政部核定，俟完成變更作業後，將配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 有關人陳案件編號逕 1-6 案：

1. 目前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如經市府依「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始得依通案性規定，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 有關後續土地使用，如所陳土地範圍已具有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則繼續依該興辦事業計畫進行管制。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油(氣)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至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及其附屬設施，原則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惟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僅容許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或達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

(三)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調整情形，請市府補充說明調整理由、範圍及面積、參考圖資等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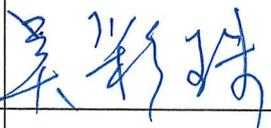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書面意見）

國軍營地涉及高雄市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 19 處營地，土地 695 筆，面積 387.033036 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

- （一）「白樹村退舍」等 6 處，土地 120 筆，面積 14.791383 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 2 種以上功能分區，現況軍醫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二）「空軍軍官學校」等 13 處，土地 575 筆，面積 372.241653 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經查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書偉			
			紀錄：周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吳副召集人彩珠			
陳委員璋玲			
盧委員沛文	請假		
王委員翠雲			
李委員君如			
廖委員桂賢	請假		
郭委員翡玉			
蔡委員育新	請假		
陳委員育貞			
陳委員玉雯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古委員宜靈	古宜靈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詹委員順貴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曾委員珮芬			
高委員志雄		上尉	村書生
徐委員淑芷	請假		
彭委員立沛			
莊委員老達	請假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姨又
林委員繼國		副理長	吳子青
董委員天傑		科長	李聖堂
王委員成機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環境部	
農業部	請假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農村發展 及水土保持署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經濟部	副之荷 (連輔中心) 吳志 何學忠 許若愚
經濟部水利署	令佑任
經濟部地質調查 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樞則
交通部	謝幸榮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署	陳雅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張展榮 李豐張 徐淑海 瑞雅如
高雄市政府	副局長 張文欽 郭建宗 林家全 鄭明書 方淑萍 林蘭欣 薛淑仁 傅海雲 呂士豪 張聖倫 葉惠云
本部國家公園署	

鄭素
郭曉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蔡戎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薛瑞璽 楊毓元 周芸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瑤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國防部軍備局工業中心南工廠	周介亭 廖秋良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國防部軍備局工管中心 南工廠	周介壽 廖秋惠
2		
3		
4		
5		
6		
7		
8		
9		

